

GOLDEN FINANCE
ANSWERING
QUESTIONS
SELECTED EVERY WEEK



每周答疑精选

2021.02.18-02.20

极速答疑，24小时解决你的财税难题

目录

1、 销售软件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增值税）	1
2、 滴滴打车的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按票面税额抵扣进项税？（增值税）	2
3、 小规模纳税人收入总额超过 500 万元是否必须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3
4、 跨地区提供劳务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增值税）	5
5、 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取得的专票在转为一般纳税人以后是否可以抵扣增值税？（增值税）	6
6、 跨地区连锁直营店如何缴纳增值税？（增值税）	7
7、 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增值税）	9
8、 已申报损失的固定资产残值变卖时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0
9、 计提的维简费支出如何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	10
10、 支付给离职人员的补偿金是否允许作为三项经费的扣除基数？（企业所得税）	11
11、 因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而产生的审计费是否可以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13
12、 企业为残疾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是否享受 1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13
13、 被司法拍卖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问题？（土地增值税）	15
14、 污水处理企业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是否要进行申报？（环境保护税）	16
15、 计入房产原值的资本化利息是否缴纳房产税？（房产税）	17
16、 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减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综合）	18
17、 招用退役士兵但不缴纳社保的企业是否允许享受税收优惠？（综合）	19
18、 建筑服务发票的备注信息问题？（发票）	21
19、 固定资产的确认是否有金额的限制？（财务）	22
20、 因质保期尚未结束而涉及的工程质保金是否计入合同资产？（财务）	24

——正文——

1、销售软件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增值税）

我们公司是一家软件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安装服务。其中安装服务不会单独提供，而是随着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一并提供，并向客户收取费用，不会区分软件及安装服务的销售额。请问这种情形下，安装服务能否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如果不可以，如何区分享受优惠的部分和无法享受优惠的部分？

答：根据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已修改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故，贵司如果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那么允许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又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根据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贵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并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属于混合销售，安装费也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已修改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

十一、关于计算机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

（二）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2、滴滴打车的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按票面税额抵扣进项税？（增值税）

我司销售人员 2021 年 2 月出差时取得一张滴滴打车的电子普通发票，请问是否可以按照票面的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允许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综上，如果贵司收到的滴滴打车发票属于运输服务项目内容，并且注明贵司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那么允许按照票面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如果发票注明的购买方信息是个人信息或者不属于运输服务项目，那么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相关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二)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小规模纳税人收入总额超过 500 万元是否必须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我司为一家酒店经营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本月因某兄弟单位经营不善而出现资金短期情形，我司向对方提供了借款，由于金额很大，利息收入金额偏大，预计将会导致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请问，我司因偶然发生贷款服务取得利息收入导致的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我司是否需要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答：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三条、财税[2018]33 号第一条以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即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中，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由于贵司偶然发生的是贷款服务，故贵司取得的利息收入仍需要并入到年应税销售额当中。因

此，因偶然发生的贷款服务取得利息收入导致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后，贵司应当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4、跨地区提供劳务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增值税）

我公司为劳务公司，省内其他城市有一家建筑公司需要进行建筑工程施工，与我司签订了劳务用工合同，由我司派遣人员去建筑工地进行工程建设。请问我司的该项业务是否需要在劳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规定，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时**，需要在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而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建筑服务包括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贵司的业务只是单纯的劳务，而不是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所以，不需要在劳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四)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5、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取得的专票在转为一般纳税人以后是否可以抵扣增值税？（增值税）

我司为新设立的企业，设立期初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期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经营收入并且尚未按照简易方法申报过增值税。请问我司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取得进项发票转为一般纳税人以后是否可以抵扣进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第一条以及解读公告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即使存在一段时间的小规模纳税人状态，但如果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并且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那么其在小规模纳税人状态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但是，如果属于隐瞒收入而形成的“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那么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综上，如果贵司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没有取得经营收入并且尚未按照简易方法缴纳过增值税，不存在隐瞒收入的情况，那么在此期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新设立的企业，从办理税务登记，到开始生产经营，往往要经过一定的筹建期，进行基础建设、购买办公和生产设备、建账建制、招聘员工、联系进销渠道等。在此期间，企业也会取得一定数量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

本公告适用范围是虽然存在一段时间的小规模纳税人状态，但在此期间并未开展生产经营取得收入，并且未按照简易方法缴纳过增值税的纳税人。

本公告所称的“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指的是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真实记录和准确核算的经营结果，通过隐瞒收入形成的“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在本公告规定之列。

6、跨地区连锁直营店如何缴纳增值税？（增值税）

我司主营为食品的销售，在省内各市设立了门店，各门店在当地进行食品销售，且各直营店为非独立核算。该情况下各直营门店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如果满足财税字[1997]97号的规定，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综上，贵司应当各自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但如果满足财税字[1997]97号的规定，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相关规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一、对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24号)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 1.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 2.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 3.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4.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7、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增值税）

我司主营软件研发，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未上市，其中某个股东转让其所持的股权，该股东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五）项第4点：“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又根据国税发[2002]9号第七条规定，金融商品的转让包括：**股票转让**、债券转让、外汇转让、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综上，股东转让其所持的股权不属于财税[2016]36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金融商品，即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故无需缴纳增值税。

Ps：**非上市企业未公开发行股票，其股权不属于有价证券，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股票）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税目征收增值税。

相关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

件1：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一、销售服务

(五)金融服务。

4.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国税发[2002]9号）

第七条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包括：股票转让、债券转让、外汇转让、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8、已申报损失的固定资产残值变卖时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我公司在 2019 年底报废了某项固定资产，在当年汇算清缴时已申报损失并税前列支，2021 年 2 月我司将固定资产的残值进行了变卖并取得资金收入。请问，相关的残值变卖收入是否需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不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那么是否需要调整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损失？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由于贵司在 2019 年度报废固定资产时已申报了资产损失，因此，贵司在 2021 年变卖固定资产残值时需要确认收入，并入 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当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9、计提的维简费支出如何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

我司为煤炭生产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从成本中计提了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请问该笔资金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应区分该支出是属于收益性支出还是资本性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综上，贵司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只有在实际发生时才可以税前扣除，预提部分不得在当期税前扣

除。

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

一、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7 号)

一、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10、支付给离职人员的补偿金是否允许作为三项经费的扣除基数？(企业所得税)

我司是一家餐饮企业，因为受疫情影响经营效益不是很好，所以需要压缩人工成本，对于离职人员我司将一次性支付一笔离职补偿金。请问，支付给员工的离职补偿金是否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三项经费的扣除基数？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以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三项经费的扣除基数为工资、薪金总额。

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国税函[2009]3 号第二条以及统制字[1990]1 号附件 1 第十一条规定，工资薪金总额主要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

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综上，三项经费的扣除基数指的是“工资薪金总额”，而贵司支付给离职员工的离职补偿金不属于工资薪金总额范畴，故，不能作为三项经费的扣除基数。

相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已修改为 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附

件 1：《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二)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三)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四)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十)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11、因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而产生的审计费是否可以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我司正在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在此过程中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一笔审计费。请问该笔审计费是否可以作为研发费用做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为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而贵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而产生的审计费用，不属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

因此，因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发生的审计费用不能作为研发费用做税前加计扣除。

12、企业为残疾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是否享受 1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我们公司安置了两名残疾人进行就业，税法上说支付给他们的费用允许在企业所得税上享受 100%加计扣除优惠。请问我司为他们缴纳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对于企业承担的部分是否也可以享受 100%加计扣除呢？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允许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工资薪金总额”，不包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

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贵司安置残疾人就业，**承担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对于企业负担的部分不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照 100%加计扣除。**

相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3、被司法拍卖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问题？（土地增值税）

我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现有一块尚未开发的土地因债务问题被司法拍卖。请问该土地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如果需要，是否可以对土地价款进行 20% 的加计扣除？

答：根据国税发[2006]187 号文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贵司的土地虽然是被司法拍卖，但仍然属于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因此，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同时根据国税函发[1995]11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有开发的土地进行转让的，**只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所以，未开发的土地在清算土地增值税时不可以对土地价款进行 20% 的加计扣除。

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

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 号）

六、具体计算增值额时应注意什么？

在具体计算增值额时，要区分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使用权后，未进行开发即转让的，计算其增值额时，只允许扣除取得土

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地价款，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这样规定，其目的主要是抑制“炒”买“炒”卖地皮的行为。

14、污水处理企业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是否要进行申报？（环境保护税）

我司是一家污水处理企业，主要针对社会公众生活提供污水处理的服务。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排污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请问，我司是否必须进行环境保护税的申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一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可以免征环境保护税。又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而免征不代表排放的应税污染物不在环境保护税的征收范围内，这只是一种政策性的优惠，需要在申报时体现出免征的优惠。

综上，贵司属于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人，即使享受免征，也应当进行环境保护税的申报。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15、计入房产原值的资本化利息是否缴纳房产税？（房产税）

我司为建设一项工程，取得了该工程专项贷款，发生了相应的利息支出。其中属于资本化的部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了相关房产的原值，这部分资本化利息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税[2008]152号的规定，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

故，**上述资本化利息应并入房产税的计税基数缴纳房产税。**

相关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号）

一、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

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16、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减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综合）

之前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曾提出，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如果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那么这样就会导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也随之免征。近期收到专管员提醒，我司 2 月份因为的销售额金额尚未超过 10 万元，允许我司减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请问我司为一般纳税人，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情况下，也可以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或者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不动产销售额以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允许免征增值税。由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教育费附加的核算是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所以，免征增值税的情况下，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也随之减免。

但是，由于贵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故，贵司并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6]12 号以及财税[2014]122 号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如果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综上，如果贵司为一般纳税人，但属于小微企业类型，那么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情形下，允许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

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财税[2016]12 号已调整为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财税[2016]12 号已调整为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17、聘用退役士兵但不缴纳社保的企业是否允许享受税收优惠？（综合）

我们公司是福建的一家企业，招聘了一名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并且与他们签订了为期 2 年的劳动合同。由于该退役士兵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所以我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保。请问，我司招聘该名退役士兵是否能够享受减免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另外，2020 年 3 月由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发布的《2020 年 2 月 12366 咨询热点难点

集》第七问也提到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但其社会保险费由其他企业缴纳，不可以享受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

综上，由于贵司只是与退役士兵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因此，**贵司无法享受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时减免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相关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2020年2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

7. 我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但该退役士兵的社会保险费挂靠在其他企业缴纳，我公司能否享受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文件规定：“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四、……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因此，贵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但其社会保险费挂靠在其他企业缴纳的，不符合条件规定的“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条件，贵公司不可以享受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

18、建筑服务发票的备注信息问题？（发票）

我公司收到一张建筑服务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上开具的内容是“*建筑服务*消防安装工程”，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卷帘控制箱安装”。该建筑发票是按照规定备注了项目名称，备注的项目名称是“卷帘控制箱安装”，但是开票内容上是“建筑服务*消防安装工程”。请问这样是否可以？还是说备注的项目名称必须和开票内容上的一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发票的应税服务名称只是具体的业务类型，不是项目名称。因此，**在发票的备注项目中，要将该项目的名称进行备注，而项目名称一般是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和发票的备注信息一致，该发票的备注就符合规定。**

19、固定资产的确认是否有金额的限制？（财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500 万以内的固定资产在税前可以一次性扣除，请问在会计上多少金额以上的办公电脑、桌椅等资产需要计入固定资产？

答：首先，根据财税[2018]5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46 号规定，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允许在税前一次性扣除，是指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该政策的期限是否延长还需要持续关注。其次，会计和税法需要区分开，会计上对于固定资产的金额没有限制，只需要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规定的确认条件，就需要确认为固定资产。

综上，**购买的办公电脑和桌椅等如果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及第四条的确认条件，那么允许确认为固定资产，无需考虑金额大小。**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第三条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

量。

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一)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二)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三、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20、因质保期尚未结束而涉及的工程质保金是否计入合同资产？（财务）

我司为 S 市的一家建筑企业，由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新增了很多会计科目。

请问，我司因质保期尚未结束而涉及的工程质保金应通过哪个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第三条第十项规定，合同资产科目，主要核算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

又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亏损合同案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规定，合同结算中的工程质保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综上，贵司因质保期尚未结束而涉及的工程质保金应通过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扫一扫进入在线问答专区

每周答疑精选

ANSWERING QUESTIONS SELECTED EVERY WEEK

高顿会员可享受专属咨询师 24 小时微信、电话、面谈等专属 1V1 服务

在线咨询网址：<http://www.xiucai.com>

高顿会员请联系：021-51847833 或 vip@goldenfinance.com.cn

非会员请联系：400-111-0518